

西藏荣恩科技有限公司
对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问询函》的
回复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我公司已收悉。我公司现就该《问询函》所关注事项回复、确认如下：

我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合计共解除 5,090 万股贵公司股票的质押，并已通知贵公司履行了有关的信息披露工作。

截至 2021 年 1 月 4 日，除上述事项外，我公司不存在涉及贵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专此回复。



对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问询函》的 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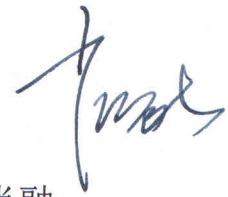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已收到贵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并就该《问询函》所关注事项回复、确认如下：

本人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将持有的贵公司 4,500 万股质押给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的手续，并已要求贵公司履行了有关的信息披露工作。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回复日，本人不存在涉及贵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专此回复。



回复人：肖融

2021 年 1 月 4 日